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0)

### 關連交易

### 與達能成員公司訂立產品開發成本安排之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多美滋中國與達能ELN訂立之有關建議達能ELN為多美滋中國開發及生產嬰幼兒配方產品的意向書(「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業務安排之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多美滋中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歐香港國際有限公司(「新歐」)與達能ELN訂立一份補充文件(「補充文件」)，據此，新歐將代替多美滋中國成為達能ELN承接進行開發及生產的嬰幼兒配方產品的買方，並將根據意向書成為向達能ELN彌償開發成本的人士。除上文披露之包含於補充文件內的修訂，意向書中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將維持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新歐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乳製品及相關材料的進出口業務。

如該公告所披露，達能亞洲擁有本公司的25.0%股權。達能ELN為達能SA之間接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新歐與多美滋中國相同，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經補充文件修訂的產品開發成本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根據該產品開發成本安排之代價計

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經補充文件修訂的產品開發成本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平(Chopin Zhang)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盧敏放先生(主席)、秦鵬先生、張平先生及林碧寶女士；執行董事張平(Chopin Zhang)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衛斌先生、程守太先生及李港衛先生。